2018年全省人民法院、检察院考试录用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工作与全省考录公务员工作一并进行，公开招录法官助理465名、检察官助理187名。根据中央组织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招录人民法院法官助理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的意见》以及江苏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简章。

　　  **一、报考条件**

　　 报考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，需符合2018年全省考录公务员规定的有关条件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（A）；

　　（二）全日制普通高校政法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，并符合招考职位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等条件和要求；

　　（三）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30日至2000年2月5日期间出生）；全日制普通高校2018年硕士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研究生（非在职）人员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（1977年1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；

　　（四）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；

　　（五）身体健康，体检标准按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；

　　（六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：

　　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　　2、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　　3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的其他情形的。

　　 **二、考录程序和方法**

　　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初审

　　   本次招录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的网络报名和资格审查与全省招录公务员工作同步，由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共同组织实施。报名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∶00至2月5日16∶00，报名网址见江苏省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。

　　  （二）笔试

　　 1、笔试内容

　　 报考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统一参加A类考试，科目为：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、《申论》两科。

　　 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，各科目考试范围以《江苏省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》为准。

　　 2、笔试时间

　　 2018年3月24日：

　　 上午  09∶00－11∶00  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

　　 下午  14∶00－16∶30  《申论》

　　 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　　 （三）资格复审

　　笔试合格人员在参加面试前需进行资格复审，经复审，不具备报考资格或资料不全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按规定的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　　 （四）面试

　　 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，原则上按照1∶3的比例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，面试工作按照省统一要求组织实施；面试除了要考察作为公职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外，还要结合审判、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考察法律适用和解决审判、检察工作实际问题等能力。

　　 （五）体检与考察（政审）

　　面试结束后，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50%、面试成绩占50%的比例，采用百分制合成考生总成绩。根据考试总成绩，按照招录职位拟录用人数1∶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与考察对象。

　　 体检按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考察按照省委组织部等3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》实施。

　　 （六）公示录用

　　 各招录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从考试成绩、体检、考察都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录用人员，在各地公务员主管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，由招录单位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。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，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，不予录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可暂缓录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在体检、考察（政审）、公示等环节因报考人员不符合要求、主动放弃等原因而出现计划缺额时，应按该职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做一次性递补。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后，不再递补。

　　 **三、录用后管理及待遇**

　　 新录用的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计算。新录用人员参加职前培训，未通过培训考核的，取消录用；试用期满需要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

　　新录用的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需要在助理职位工作满五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如要选任法官、检察官，可以参加基层人民法院、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法官、检察官遴选，并在基层院任职；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按照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进行管理，实行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职务序列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待遇，人均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其他公务员人均收入一定比例。

　　 **四、纪律与监督**

　　招录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工作，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，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标准，秉公办事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新录用的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。为方便社会各界监督，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：

　　（025）83785173（法官助理）

　　（025）83798096（检察官助理）。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　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　　江苏省人民检察院

　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　　江苏省公务员局

　　2018年 1月26日